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职工监事。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已经完成，任期自4月7日起三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高磊先生、周洪瑾先生、钟继伟先生、叶鹏飞先生、顾兰芳女士、赵丹先生

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柳习科先生、张骏先生

董事长：高磊先生

副董事长：周洪瑾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高磊先生、周洪瑾先生、叶鹏飞先生、赵丹先生、张骏先生，其中高磊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张骏先生、柳习科先生、周洪瑾先生，其中张骏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赵贺春先生、柳习科先生、钟继伟先生，其中赵贺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江蔚文先生

非职工监事：江蔚文先生、吴建军先生

职工监事：高岗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副总经理：齐亚魁先生、赵丹先生

董事会秘书：顾兰芳女士

财务总监：顾兰芳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兰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3-8330399

传真号码：0793-8171399

电子邮箱：IRM@ihandy.cn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580号青龙湖国际公馆1号楼13楼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顾兰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车五林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邝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邝青先生持有公司3,908,0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离任后，邝青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邝青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本次换届完成后，吴宪翔先生、姚敬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宪翔先生、姚敬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完成后，陈向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本次换届完成后，袁彬先生、张永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彬先生、张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高磊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上饶市市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上饶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饶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上饶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职的单位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洪瑾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兴业证券场外事业部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干事；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上饶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周洪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钟继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总监。

钟继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职的单位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叶鹏飞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上饶市饶乡醉食品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鄱阳县饶埠镇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鄱阳县珠湖乡综治办副科级专职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上饶绿投集团党政办副主任、行政法务部主任、上饶梦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饶绿投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叶鹏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职的单位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顾兰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办公室干事、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副处长、处长、部长；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江西天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顾兰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丹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丹先生通过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6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赵贺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3年8月至今，任教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柳习科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建设银行江西萍乡分行干部；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审计师；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上市处副处长、新业务处处长；2015年6月至今，任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兼任江西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柳习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骏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2月至1995年12月，历任上海钻石手表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技术副处长；1995年12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钟表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负责人；1998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上海市工业工作党委干部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调研员；2008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上海市国资委董事监事工作处副处长、处长、公司治理处处长。

张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

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职工监事简历

江蔚文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上饶市工商局三清山分局副局长；2005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上饶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上饶县工商局局长；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任上饶市广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蔚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职的单位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建军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浙大城市学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丰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仲裁委员会商事办案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审法务部副经理。

吴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职的单位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监事简历

高岗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国资城市经济文化发展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分公司行政部负责人。

截止公告日，高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丹先生简历及顾兰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齐亚魁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联通华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上海誉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上海誉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齐亚魁先生持股公司股份18,4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四：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车五林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江西区域市场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干事；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车五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